

高新区工委政法委

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石家庄高新区《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部门对全年预算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，处室负责人为绩效评价打分成员，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并打分，从项目目标设定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预算安排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、资金执行情况、预算执行进度等指标进行评价。2021 年度绩效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253.27 万元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调整预算安排 1863.44 万元，资金到位情况 1863.44 万元，执行数 1863.44 万元。

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，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前基础工作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信息公开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 年在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，我部门上下齐心全面完成绩效工作目标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预算管理制度》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，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。项目完成的目标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打分均在 95 分以上。但因受疫情影响，部分会议培训类

项目无法线下开展，但已通过其他可行途径，完成了相应工作任务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对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等进行全面梳理，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。确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并对重点项目指标多次分析研究，力求编制合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，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并综合疫情因素根据 2021 年各项目实际支出情况，对 2022 年预算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，进一步细化了绩效目标。同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，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工作。

高新区工委政法委

2022 年 4 月 28 日